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收购方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	指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ST景谷、景谷林业、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业	指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
小康控股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指	周大福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小康控股持有的3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的行为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景谷林业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计划收购合计32,450,000股景谷林业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32.57元/股的行为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小康控股所持的景谷林业38,939,900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经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过户手续，即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持有3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2018年9月28日，景谷林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上述协议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备案程序完成。

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司治理、产业结构及业务开展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收购人拟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景谷林业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周大福投资向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2,450,000股，股份比例为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32.57元/股。

2018年12月17日，景谷林业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2019年1月19日，景谷林业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649个账户共计74,383,575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2,450,000股，周大福投资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周大福投资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2,450,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周大福投资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2019年1月24日，景谷林业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截至2019年1月23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周大福投资持有景谷林业55.00%的股份。

2019年4月10日，景谷林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云外资备案201900008），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变更备案程序完成。

2019年8月27日，景谷林业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国泰君安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景谷林业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18年12月17日至2020年1月24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景谷林业2019年半年度报告，国泰君安出具本持续督导期（即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景谷林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景谷林业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周大福投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景谷林业的股东权益。本持续督导期内，景谷林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周大福投资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三、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拟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但是，从巩固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角度出发，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处置其已经持有的景谷林业股份，亦未增持景谷林业股份。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周大福投资合计持有71,38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总股本的55.00%。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增持或处置景谷林业股份的情形。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有意通过对原有业务的梳理和提升，以及培育和发展新业务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尚无具体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若今后收购人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收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以来，景谷林业先后设立了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福誉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福誉能源（舟山）有限公司，通过引入专业人才，逐步开展能源业务。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且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描述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林化产品加工和人造板制造、森林资源培育、木材采运、加工、林业技术研发以及能源贸易等业务。具体业务构成：一是人造板业务，主要为胶合板、集成材、细木工板等“航天牌”系列产品；二是林化业务，主要为松香、松节油等林化产品的销售；三是营林造林业务，公司持续推进营林造林管护工作，推进林下经济种植；四是公司生物制炭、铝模板等业务；五是开展能源新业务，探索跨界融合，实现多元化经营发展。”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有意通过上市公司培育和发展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尚无具体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若具体方案涉及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或置换资产等事项，收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财务顾问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中已经对中密度纤维板车间（二车间）资产出售给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事宜以及38,590.91亩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转让给景谷春林造林有限责任公司事宜发表了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内，景谷林业存在如下出售资产事项，该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出售资产情况概述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闲置机器设备及闲置车辆，主要包括：（1）房屋建筑物：外贸办公大楼；（2）闲置机器设备：包括松香、松节油生产线设备及附属锅炉、制桶设备、松脂运输罐等设备；松节油精馏生产线设备及附属锅炉、松节油贮罐等设备；原竹胶板生产设备及三四车间部分报废闲置设备；（3）闲置车辆：东风牌通勤车一辆。

有关于上述拟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可参见上市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

2、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9日，景谷林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资产出售事项。

3、资产出售的进展及信息披露情况

（1）外贸大楼出售进展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6月20日，景谷林业与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达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协议约定将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普洱市景谷县文明路34号外贸办公大楼转让给森达公司，成交价为人民币915万元（不含税），含税价格为人民币960.75万元。关于以上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景谷林业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了《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9年7月26日，景谷林业披露了《出售资产的完成公告》，截至该《出售资产的完成公告》披露日，上述资产过户手续完成。

（2）闲置机器设备出售进展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6月21日，景谷林业与郭世云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设备买卖协议》。协议约定景谷林业将合法拥有的位于普洱市景谷县正兴路261号松香厂（三车间）内锅炉、储油罐、机床、分馏塔等共60项废旧机械设备打包出售给郭世云，出售价格为人民币283万元。关于以上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景谷林业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了《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9年8月7日，景谷林业披露了《出售资产的完成公告》，截至该《出售资产的完成公告》披露日，景谷林业已收到上述资产出售款项，资产过户手续完成。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景谷林业出售相关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明确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力，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2月，景谷林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提前换届选举，董事会新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宜，本财务顾问已经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中发表了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内，景谷林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

（五）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景谷林业《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9日，景谷林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日，景谷林业披露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2019年5月21日，景谷林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9年6月6日，针对上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景谷林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2019年6月7日，景谷林业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景谷林业按章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要约收购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现有员工聘用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明确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明确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景谷林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景谷林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景谷林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景谷林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志超 王志超　叶成林 叶成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所下发的《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30号），经公司认真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核实张国全、郭川臣在半年报中做出上述声明的依据，结合岗位职责说明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上述声明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说明：

公司证券部于2019年8月23日向总裁张国全、副总裁郭川臣报送了由公司财务部及证券部编制的2019年半年报，并会同财务部对总裁张国全、副总裁郭川臣提出的包括“公司账面资金余额较大，却发生金额较小的短期借款”等疑议及修改意见进行答复与修改。2019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总裁张国全、副总裁郭川臣签署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向总裁张国全、副总裁郭川臣就其“公司账面资金余额较大，却发生金额较小的短期借款，无法确定公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的声明进行质询，总裁张国全、副总裁郭川臣未给出合理解释。

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总裁张国全、副总裁郭川臣相关声明不符合《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帮助公司董监高成员明确并全面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问题2.请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受限情形，是否存在将账面货币资金向控股股东归集、签署影响货币资金独立性相关协议的情形。

说明：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甘肃民德虔拟养老服务中心	甘肃民德	100.00	
2	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奥维	100.00	
3	瑞丽市中锚红木有限公司	中锚红木		100.00
4	瑞丽市中锚贸易有限公司	中锚贸易		100.00
5	沈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	沈阳奥维	100.00	

二、本报告期期末各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86,159,565.55元，其中：现金63,973.48元、银行存款81,353,059.20元、其他货币资金4,742,532.87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奥维通信	沈阳奥维	深圳奥维	中锚红木	中锚贸易	甘肃民德	
现金	53,910.07			9,168.41	65.00	400.00	63,973.48
银行存款	76,991,162.69	4,098,091.09	221,581.05	21,209.23	4,587.40	16,427.44	81,353,059.20
其他货币资金	4,742,532.87						4,742,532.87
合计	81,787,606.63	4,098,091.09	221,581.05	30,377.64	4,652.40	16,827.44	86,159,565.55

三、各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受限情形列示如下：

1. 各公司现金均存放于各自公司保险柜中进行保管。

2. 各公司银行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存放银行地点	期末余额						是否受限
		奥维通信	沈阳奥维	深圳奥维	中锚红木	中锚贸易	甘肃民德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南湖支行	沈阳市	63,036,568.74	4,098,091.09					否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沈阳市	9,297,413.36						否
建设银行沈阳顺通支行	沈阳市	41,899.46						否
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深圳市	4,596.68		1,935.64				否
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深圳市			219,645.41				否
建设银行台州分行	台州市	438.96						否
浦发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沈阳市	34,457.51						否
光大银行沈阳于洪新城支行	沈阳市	556,773.13						否
光大银行沈阳苏家屯支行	沈阳市	368,344.64						否
兴业银行沈阳兴盛网支行	沈阳市	3,423,362.00						否
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杭州市	228,317.61						否
工商银行瑞丽支行	瑞丽市				21,209.23			否
农业银行瑞丽人民路分理处	瑞丽市					4,587.40		否
农业银行兰州酒泉路支行	兰州市						16,427.44	否
合计		76,991,162.69	4,098,091.09	221,581.05	21,209.23	4,587.40	16,427.44	

3. 其他货币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存放银行地点	期末余额	是否受限	受限原因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南湖支行	沈阳市	1,522,548.46	是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南湖支行	沈阳市	2,464,984.41	是	票据保证金
建设银行台州分行	台州市	160,000.00	是	质量保证金
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杭州市	595,000.00	是	质量保证金
合计		4,742,532.87		

公司已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之“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部分披露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存在将账面货币资金向控股股东归集、签署影响货币资金独立性相关协议的情形。

问题3.请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借入和归还借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用途和担保方式等，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况，说明从外部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说明：

一、公司借款合同（授信协议）签订情况

为满足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18年11月及2019年2月分别与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及授信协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出借人（授信人）	合同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使用方式	担保方式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亿	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年	采用循环借款方式，借款在不超过出借资金的额度、期限内可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亿	用于流动资金的贷款	一年	在最高限额内，可连续、循环使用	信用贷款

二、报告期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共借入资金合计4,254,644.00元，归还资金合计65,480,000.00元，借款余额合计为26,788,676.50元，具体借入及归还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出借方	报告期借款金额	报告期归还金额	利率	用途	借款余额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60,000.00	65,480,000.00	4.35%	补充流动资金	23,894,032.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894,644.00	-	4.60%	补充流动资金	2,894,644.00
合计	4,254,644.00	65,480,000.00			26,788,676.50

三、从外部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1.报告期为支持公司发展，缓解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从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入资金1,360,000.00元。报告期公司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严格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利率确定公允，主要用于子公司临时资金缺口，资金周转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并按合同约定采用循环借款方式，借款在不超过出借资金的额度、期限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2.2019年度公司军工业务快速发展，与其相关的合同及订单大幅增加。因此公司于4月根据军工业务未来订单的取得等情况，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也为了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及有效保留银行授信额度，决定启动银行贷款资金。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使用银行信用额度贷款合计289.46万元，均为支付的材料采购款。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采购合同号
1	1,890,000.00	2019年4月28日	AWJF-DTLC-20170401
2	1,004,644.00	2019年6月22日	AW-SZSM-IP20181213S
合计	2,894,644.00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从外部借款不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符合经营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11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5日15:00～2019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人，代表股份份131,162,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95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0,744,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76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3,075,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57,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1%。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161,808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6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75,344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6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7,191,415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6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75,344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6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赵振兴律师、杜丽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5日15:00-2019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5名，代表股份130,744,4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77%。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4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4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19名，合计代表股份131,162,4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6%。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

2. 《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在审议第2项《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6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赵振兴

杜丽姗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11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公司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8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

近日，公司收到智兴博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智兴博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智兴博辉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